

辯證人生

傳道書之（三）4:1-5:20

引子、這就是「人生」

講完傳道書一至三章後，其實，傳道書的「主旨」已經講完了，不外乎是一個「**雙重認定**」加上一個「**雙重安分**」：

第一重「認定」是認定「日光之下」的人生是「虛空的虛空」的真相，明白到人無法通過任何形式的「掙扎」或「努力」來打破這個他對一切美好事物都無法「抓穩」和「留住」的宿命。第二重「認定」是認定「日光之上」那個「總有上帝在」的真理，明白到人無法解決甚至解釋的世事，在「上帝」那裡，總有非我們所能想象和理解的解決或解釋，而且那個解決或解釋，總是最美好、最善良的。這就是「**雙重認定**」。

至於「雙重安分」，第一重「安分」是明白「日光之下」你不過是個「凡人」，不可能參透和改變上帝超然的旨意，有時甚至與「禽獸」無大分別，所以就不要強求，「有得你吃就吃」，「有得你做就做」，「活在當下」，不要問長問短，不要思前想後。第二重「安分」是你又要知道「日光之上」有上帝在，祂造你造得不只是一隻「禽獸」，祂對你總有更高「規格」的要求，故此，你又必要行善和敬虔度日。大家若然心清眼利，就會知道這個「**主旨**」（**結論**）會一直帶到第十二章的結筆。這就是「**雙重安分**」。

總結兩者，差不多就等於全書的主旨：「**通古今而知絕望，達上下以處安然**」。可見，傳道書的結論到第三章的結束不是「呼之欲出」，而是根本就「出」了。可以說，傳道書其實只要首三章就夠了，或者「直接跳到」第十二章的總結去就可以收筆了。

為甚麼講完又講？

問題是，既然花三章已經講得完全書的「**主旨**」（**結論**），為甚麼還要講下去呢？而且，大家細心看看第四章之後講些甚麼——

^{4:7} 我又轉念，見日光之下有一件虛空的事：⁸ 有人孤單無二，無子無兄，竟勞碌不息，眼目也不以錢財為足。他說：「我勞勞碌碌，刻苦自己，不享福樂，到底是為誰呢？」這也是虛空，是極重的勞苦。.....

^{5:13}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宗大禍患，就是財主積存資財，反害自己。¹⁴ 因遭遇禍患，這些資財就消滅；.....¹⁶ 他來的情形怎樣，他去的情形也怎樣。這也是一宗大禍患。他為風勞碌有甚麼益處呢？.....

^{6:1}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宗禍患重壓在人身上，² 就是人蒙上帝賜他資財、豐富、尊榮，以致他心裏所願的一樣都不缺，只是上帝使他不能吃用，反有外人來吃用。這是虛空，也是禍患。.....

大家只要靠點「直覺」就可以看得出，傳道者不斷地「講返轉頭」，不但如此，前三章講得倒還有些「氣勢」和「佈局」，但是下文，卻越講越不成片斷，越講越瑣瑣碎碎，都是些零零散散、重重複複、可有可無的「格言」或「例子」。實質內容上沒有增加一點，但原本的結構和佈局就給破壞無遺了，而全書的主旨更給這樣的「拖泥帶水」，搞到無以為繼，有氣無力。——為甚麼呢？

大家不可不知，傳道書之所以一直被輕忽或否定，主因之一是它有「**兩宗罪**」，就是它有两个最令人「看不過眼」或者「看不明白」的地方：

第一「宗罪」是傳道書**在教導上「反覆無常」**——它一時大唱「人生虛空絕望」，一時又說一切都有上帝的「美意」；一時說享樂「無益」，一時又說享樂是人當得之「分」；一時叫你過「敬虔」的生活，一時又教你要好好「吃喝快樂」；一時說人只不過是「獸」，一時又指出人不只是「獸」……真是前言不對後語、矛盾重重。第二「宗罪」是傳道書**在文字上「反覆有常」**——傳道者卻又不厭其煩，將「無常」這個主題要旨用不同而其實差不多的事例或論證反覆講述，沒完沒了，嚙嚙冗贅，把本來三章就講得完的事理「演」成十二章之長。總而言之，傳道書的「**反覆無常**」得失了最講究有板有眼的「信仰高手」，「**反覆有常**」又開罪了最怕沉悶重複的「信仰低手」，結果，傳道書就裡外不是人，頭頭不討好了。

然而，這才是「信仰」！

真實的人生，從來都是一言難盡、**反覆無常**的，所以對應於真實人生的真理，也必然是一言難盡、反覆無常的。當中可以看到的，是傳道者的「大智慧」（是他如實參悟出來的「人生信仰」，而不是躲在辦公室裡「研究」出來的「偽神學」），是傳道者的「大悲情」（是他體察亦體貼人生疾苦，不忍心說出那些假、大、空的「偽神學」）。人生是**反覆無常**的，這是我們必須直面的真相，稍稍自欺，你就永遠無法進入真正的「信仰殿堂」。主耶穌對撒瑪利亞婦人說的「心靈誠實」，就是這個「不要自欺」的意思。

不過，傳道者的大智慧與大悲情卻不止於此，因為他深深知道**反覆無常**的「**道理**」雖然已經說完了，連「結論」都一清二楚了，但是芸芸眾生仍不可能「離地半寸」地「**生活**」，他們仍必要「**如常**地生活在這個**無常**的世界裡」。傳道者不忍心將蒼生遺棄在那些「神聖偉大的理論」裡，於是，他又帶我們從理論「返回」現實，**反覆有常**地再三申述人世間**反覆無常**的真相，還深入到更加細碎的人間事務裡頭。這是何等體貼的真神學！

以為拿著一個四平八穩的「神學結論」就可以大殺四方、通行無阻，是只有那些躲在辦公室裡頭做「研究」的人士才可以想得出來的。真實的人生不是這樣，對應於真實人生的真實信仰也絕不可能是這樣。所以，真信仰必定有某種如影隨形的「**辯證**」性質。

甚麼是「辯證的信仰」？

這裡「**辯證**」這個字眼不很好，好像很高深，怕會嚇倒大家，我絕無此意，但一時間想不出更穩當的用語，就將就用用。事實也不深奧，「辯證」的字面意思不過是「**辯論**」或者「**論**

證」，大意是通過對話／對質或者個人反覆思考的方式，讓事理更加清楚分明的一種手段而已，而其中最為關鍵的是「反覆」一義。簡單說，**希望透過某種「反覆」的方式來得到或接近「真理」，這就是「辯證」的最高目的**。說來高深，其實顯淺。我舉兩個例子說明一下：

第一個例子是「**翻揭書頁**」——當要按著頁碼翻開某本書的某頁時，譬如第380頁，我相信極少人會由第一頁翻下去，然後逐頁翻一直翻到第380頁。我相信絕大多數人都會一下子就翻到某個「估計」的頁數，譬如410頁，發現翻過了頭，就會朝著相反的方向翻回來，譬如355頁，發現又翻過了頭，於是又再朝相反的方向再翻回去……如此「**反覆**」大概五至六遍，就可以準確翻到所要求的那頁。這種透過多次「**反覆**」來「**接近目標**」的方法，其實就是「**辯證**」的一種。

第二個例子是「**走平衡木**」——上面「**翻揭書頁**」的例子說的「**反覆**」是有一條公式的，就是「**反覆**」的幅度會越來越小，直到準確翻到所要的頁數，就不再「**反覆**」了。但是這個「**走平衡木**」的例子卻有點不同了：為了「**保持平衡**」走畢全程，你不單只不能夠「**動也不動**」地走，事實上，正正為了「**保持平衡**」，你的身體必要「**反覆**」左右擺動，而且，你也不可能「**擺**」到某一個階段就取得所謂「**絕對平衡**」，可以不用再「**反覆**」左右擺動而一直走到尾。總之，你一定要「**堅持反覆，直到最後**」。這種是更加徹底的「**辯證**」。基督信仰所要求我們的也是這種「**辯證**」——「**堅持反覆，直到最後**」。

弟兄姊妹，別以為「一成不變」就叫做「堅持信仰」，那是胡說八道。事實上，你若真心實意想堅持所信，倒要更加懂得「隨機應變」，曉得像「**走平衡木**」那樣動態地保持平衡。記得嗎？主耶穌教我們「**靈巧像蛇，純良如鴿**」，正正就是這個意思！事實上，做「人」已經很不容易，做基督徒就更加艱難，因為他「神不似神」、「獸不像獸」、「上不到天」、「下不著地」，「盼望天國」，又要「活在人間」，真是「苦不堪言」。傳道者以他的大智慧和大悲情寫成傳道書，就是為了指出一條「**辯證於兩下之間**」的「**生路**」。如何「**辯證**」請看下文。其實「**大路**」我已經講完了，以下的釋經，我會「**大而化之**」，大家心領神會就可以了。

一、非福非禍——辯證於幸福與禍患之間

傳道者第一樣教我們必需懂得「**辯證**」應對的，就是常人視為最重要的「**生死禍福**」：

^{4:1} 我又轉念，見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欺壓。看哪，受欺壓的流淚，且無人安慰；欺壓他們的有勢力，也無人安慰他們。

日光之下，人總是**樂生厭死、喜福恨禍**的，生死禍福似乎是界限分明的，但傳道者卻教導我們，要把世事看得「**動態**」一些、「**辯證**」一些。譬如「**受人欺壓的**」慘麼？應該是吧；但「**欺壓人的**」就不慘麼？也不見得呀，因為他們都「**無人安慰**」，都沒有誰能真正「**諒解同情**」他們的處境。引而伸之，日光之下，沒錢沒有朋友，但有錢有的不過「**酒肉朋友**」，終歸都是沒有朋友。沒錢的一生擔心沒錢，有錢的一生擔心自己的錢。還有，打工的辛苦，做老闆的何嘗安樂？沒結婚的孤獨，結了婚的可能更孤獨；沒兒女的憂心自己的晚年，有兒女的連兒女的晚年都要憂心。總之，你看我好，我看你好，但究竟是禍是福，誰幸誰不幸，真是一言難盡，說也說不清楚。所以，又何必執著於禍福的「**界線**」呢？

不但如此，傳道者更推到極限，指出「生」焉知非禍？「死」又焉知非福？

^{4:2} 因此，我讚歎那早已死的死人，勝過那還活著的活人。³ 並且我以為那未曾生的，就是未見過日光之下惡事的，比這兩等人更強。

留意，傳道者不是極端到要我們「厭世」，更沒有叫你去輕生自殺。傳道者的真義是叫你看得「開」些、看得「化」些，曉得動態地看待人間世事，不要太過「死心眼」，以為生一定就是福，死一定就是禍。還記得嗎？「生有時，死有時」，生得其時，死得其時，都可以是福；生不得其時，死不得其時，都可以是禍。正是世事難料、禍福無端，於是傳道者就教我們一條「辯證」於生死禍福之間的「中間路線」：

^{4:4} 我又見人為一切的勞碌和各樣靈巧的工作就被鄰舍嫉妒。這也是虛空，也是捕風。⁵ 愚昧人抱著手，吃自己的肉。⁶ 滿了一把，得享安靜，強如滿了兩把，勞碌捕風。

這條「辯證之路」的奧秘，簡單說，就是無論做甚麼事情都要「知足知止」、都要「**洽到好處**」。譬如工作太勤力有成就而招人妒忌（即「**人為一切的勞碌和各樣靈巧的工作就被鄰舍嫉妒**」），工作太閒懶而坐食山崩（即「**愚昧人抱著手，吃自己的肉**」），都不是好的，因為都不能夠「**洽到好處**」。原來，生、死、禍、福的「好壞」不是「必然」的，生與福不必然就是好，死與禍也不必然就是壞。秘訣是只要「洽到好處」、「知足適量」、「有時有候」、「知進知退」，一切都是「好」的；反之，不管是甚麼，工作也好，享樂也好，若是「沒時沒候」、「過份超額」，都可以是「壞」的。

其實道理十分顯淺，大家只要用心細想，就會知道人生裡許多痛苦，並不是來自甚麼「少福多禍」，而是來自「**過度追求幸福（生存）**」和「**過分逃避不幸（死亡）**」的無知和狂妄，以致一輩子都活在患得患失之中。人生世上，我們必要懂得走這條「**辯證於生死禍福之間**」的路線。說得再淺白一點，就是不要去妄求得福（生），但也不要強求避禍（死），因為人生總是有福有禍，有生有死，求無可求，避無可避，從容處於兩下之間，順其自然，倒可以活得更加快樂自在一些。

二、非群非獨——辯證於合群與孤獨之間

上述論到的「**辯證於生死禍福**」之間的路，其實是個「**總綱**」，下文則分別細述各種更具體細緻的情況。其一是「合群與孤獨」的問題：

^{4:7} 我又轉念，見日光之下有一件虛空的事：⁸ 有人孤單無二，無子無兄，竟勞碌不息，眼目也不以錢財為足。他說：「我勞勞碌碌，刻苦自己，不享福樂，到底是為誰呢？」這也是虛空，是極重的勞苦。

我們看到，傳道者的意見似乎是認為人「**孤單無二**」是人類的^{不幸}的一個主要根由。接著他還進一步從正面講述「合群」的種種好處：

^{4:9} 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。¹⁰ 若是跌倒，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；若是孤身跌倒，沒有別人扶起他來，這人就冇禍了。¹¹ 再者，二人同睡就都暖和，一人獨睡怎能暖和呢？¹² 有人攻勝孤身一人，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；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。

之後，傳道者再以一個「年老不肯納諫（即不合群）的愚昧王」與「一切行動的活人都隨從他（即合群）的少年人」的相反結局，來引證「合群」好於「孤獨」：

^{4:13} 貧窮而有智慧的少年人勝過年老不肯納諫的愚昧王。¹⁴ 這人是從監牢中出來作王，在他國中，生來原是貧窮的。¹⁵ 我見日光之下一切行動的活人都隨從那第二位，就是起來代替老王的少年人。

不過，接下來，傳道者又「反覆」過來，說出「合群」也未必就一定有好結果：

^{4:16} 他所治理的眾人就是他的百姓，多得無數；**在他後來的人尚且不喜悅他**。這真是虛空，也是捕風。

原來，那個曾經聚集眾人、領導群眾，得百姓擁戴的「少年王」的最後下場，竟與那個不合群的「老王」的下場，終歸並沒有兩樣，就是都是被人厭棄，都落得同樣的孤獨——孤僻的孤獨，合群的到頭來也是孤獨。分別的只是表面，相同的才是根本。

當然，傳道者不是鼓勵我們要孤僻、要孤獨，凡事都不要合群。大路講，日光之下，為「生存」計，傳道者其實清楚表明了「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」的「**一般道理**」，不過，世事往往出乎意外，並不「一般」，所以我們也要看得「通」一些、「化」一些。就如上文提到的看待禍福生死的态度一樣，不要死心眼以為「合群」就萬無一失，「跟大隊」或「帶大隊」就絕對安全。記得，傳道者在第三章已經講過了：「**懷抱有時，不懷抱有時**」，正所謂「天下無不散之筵席」，輕視人際關係固然不好，但太執著於某一個關係，卻也是不相宜的。緣來緣去，聚散有時，順其自然，甚至必要時自甘寂寞，「**辯證於孤獨與合群之間**」，才可以活得更加適心自在。

三、非凡非聖——辯證於凡俗與神聖之間

傳道者接著說到的是辯證於「凡俗與神聖」之間的道理，就是我們當然要行善、要敬畏，要心存上帝，不可造次，但與之同時，我們又千萬不要「**懶虔誠**」以至弄巧反拙：

^{5:1} 你到上帝的殿要謹慎腳步；因為近前聽，勝過愚昧人獻祭，他們本不知道所做的是惡。
² 你在上帝面前不可冒失開口，也不可心急發言；因為上帝在天上，你在地下，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。³ 事務多，就令人做夢；言語多，就顯出愚昧。⁴ 你向上帝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，因他不喜悅愚昧人，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。

當知道，就連「敬虔」也應該是「**量力而為**」、「**適可而止**」的。一天到晚發著那些「無釐頭誓願」，譬如「明年要參選教會執事」、「後年要辭工讀神學」、「大後年要去非洲宣教」，事實

上，講的是「屬靈事」，滿心卻是「世俗的雄心」，到頭來一事無成。你或者以為，「許願不還」當然不好，但我若許下許多願而個個都能兌現，不是很好嗎？坦白說，傳道者不認為你有這個本事。人生世上，你必須先盡上本身的許多責任，才好奢談甚麼「屬靈誓願」。大家明白，有父母，有家室、有工作，還有數不清的社會及人倫責任，單單照顧這幾樣，「做得好」已經非常不容易，甚至不可能，還發甚麼「無釐頭誓願」呢？所謂「全職事奉」，其實是「奢侈」得不得了的一回事。（所以我絕不鼓勵人走我這條「逼不得已」的路。）

真「敬虔」是先好好盡你的人間責任（即「**安分**」，這是傳道書裡極為重要的主題），尤其是對父母和兒女，「行有餘力」才去發那些「誓願」吧！記得，在你的「行事曆」裡填滿一大堆「宗教事務」，不管你是否「做到」，也與真正的「敬虔」全無關係。而且，不自量力地搞作一大堆「宗教行爲」，不但不屬靈，更是百分百「**屬肉體**」的罪行。不信？有經文為證：

^{5:5} 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。⁶ 不可任你的口使**肉體犯罪**，也不可在祭司面前說是錯許了。為何使上帝因你的聲音發怒，敗壞你手所做的呢？⁷ 多夢和多言，其中多有虛幻，你只要敬畏上帝。

我多處說過，「懶虔誠」比「不虔誠」更有罪和可怕，因為它將人的「慾心」包裝為「虔誠」來自欺欺人。人當然應當敬虔，但真敬虔的根本是**順服聽命**，而順服聽命必須先體現於你盡忠於各種人間責任——因為這一切身份，譬如父子、夫婦、主僕，看似「**凡俗**」，其實都是上帝安排給你的「份」，既出於祂的作為——就都是「**神聖**」的了。總而言之，聖俗之間的分野不在形式，而在它的源頭與你的本心。因此，宗教事務不必然是「聖」的，人間事務也不必然是「俗」的。你若能懂得持守這個「**辯證於神聖與凡俗之間**」的迂迴道理，不強執於其中一端，就能夠又活在人間，又心存天上。

四、非貧非富——辯證於貧窮與富足之間

傳道者接著說到辯證於「貧窮與富足」之間的道理。首先，傳道者非常誠實地講出「**人窮被人欺**」的人間現實：

^{5:8} 你若在一省之中**見窮人受欺壓**，並奪去公義公平的事，.....

不過，傳道者卻又不贊成爲使「窮人」翻身，就要「打倒富人或皇帝」的想法：

（你）..... 不要因此詫異；因有一位高過居高位的鑒察，在他們以上還有更高的。⁹ 況且地的益處歸眾人，就是君王也受田地的供應。

傳道者指出在上有權位的人不一定是「爲富不仁」的，會有「一位高過居高位的」（即官長）在「**鑒察**」，制止地方豪強幹出「過度的暴行」，若這一級官員做不到，「在他們以上還有更高的」，即還有更高、更高級的官員來審理過問。至於「**君王也受田地的供應**」一句有點費解，但按上文推斷，最可能的解釋，是在人間最高還可以上訴到「君王」那裡去，因為君王也要「吃飯」（受上帝和百姓供養），總不可以白吃不幹，完全不管民間疾苦。當然，對應於傳道書的整體信息，還有一位「最高的上帝」在上頭「**監控**」著一切，不在話下。

說這麼多，傳道者其實有一個意思，就是要我們不要「絕對化」貧窮與富足：世俗主義貪財好利固然可憎可鄙，但太過憤世疾俗，一定要「打倒有錢人」也不見得就是辦法。不過，傳道者也不是「各打五十大板」了事，他壓倒性的講論，仍然是針對貪心不足的人間醜態：

^{5:10} 貪愛銀子的，不因得銀子知足；貪愛豐富的，也不因得利益知足。這也是虛空。¹¹ 貨物增添，吃的人也增添，物主得甚麼益處呢？不過眼看而已！¹² 勞碌的人不拘吃多吃少，睡得香甜；富足人的豐滿卻不容他睡覺。¹³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宗大禍患，就是財主積存資財，反害自己。¹⁴ 因遭遇禍患，這些資財就消滅；那人若生了兒子，手裏也一無所有。¹⁵ 他怎樣從母胎赤身而來，也必照樣赤身而去；他所勞碌得來的，手中分毫不能帶去。¹⁶ 他來的情形怎樣，他去的情形也怎樣。這也是一宗大禍患。他為風勞碌有甚麼益處呢？¹⁷ 並且他終身在黑暗中吃喝，多有煩惱，又有病患嘔氣。

貪多務得，但到頭來連吃頓好飯的胃口、睡個好覺的心情都沒有，總之是「怎樣從母胎赤身而來，也必照樣赤身而去」，完全是枉費一場，這是傳道者對「富人」的大譏諷。當然，傳道者一仍舊慣，不會一句講盡，而是「反覆」辯證於「貧富」之間：

^{5:18} 我所見為善為美的，就是人在上帝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，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，因為這是他的分。¹⁹ 上帝賜人資財豐富，使他能以吃用，能取自己的分，在他勞碌中喜樂，這乃是上帝的恩賜。²⁰ 他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年日，因為上帝應他的心使他喜樂。

傳道者絕對沒有「發達有罪」、「享樂是罪」的觀念。傳道者不像「資 x 主義」那樣俗不可耐地「歌頌財富」，也不像「共 x 主義」那樣矯情造作地「讚美貧窮」。傳道者卻是很人性，很有人情味地闡述「辯證於貧窮與富足之間」的道理，教我們或富足、或貧賤，都應當順其自然，隨遇而安。記得，傳道者從來不反對財富、享樂等「人間之愛」本身，他反對的，是人貪多務得妄求強求的愚昧無知。總之，「過度」才是傳道者所根本反對的，正如他連「過度的虔誠」（懶虔誠）也反對一樣。相似的道理前前後後講了不知多少遍，不再細解下去了。

結語、活下去，也信下去！

弟兄姊妹，看到嗎？傳道者給我們的就是這樣「靈活」、「變通」的信仰，能夠反覆辯證地「來回」於兩極之間——在生存與死亡、幸福與不幸、合群與孤獨、凡俗與神聖、貧窮與富足之間，不死執於其中一端，而能動態地應對，從容地面對人生和信仰的種種。但要記得，傳道者絕不是為「靈活」而「靈活」、為「變通」而「變通」，他所求的，是我們能藉著「堅持反覆，直到最後」這個微妙的真理，好好地活下去，也好好地信下去。

至此，傳道書的主旨應該擴充為以下四句：「通古今而知絕望，達上下以處安然；忽前後而識進退，常左右以應無常。」反覆變化於前後左右，這就是「靈活」、「變通」。當然，萬「變」不可離其「宗」，不變的，是為天國「留種」的終極目的，可變的，是為天國「留種」的權宜方式。至於變與不變之間，如何能夠反覆辯證「動態平衡」地走畢信仰人生的全程，傳道者還有話說，請留意下一篇的信息：《從一極到兩行》。